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02-27 字号: 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尽早开工复工,确保按计划顺利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项目“不见面”审批。优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在线办理、指尖办理和“零跑动”等不见面审批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投资项目审批,对需要会商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决策事项,尽量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涉及疫情防控或特殊紧急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投资项目,引导项目单位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办理。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尽量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速提效。项目单位要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争取前期项目提前具备开工条件。政府工作报告及市政府明确要求2020年开工建设的前期项目要科学制订前期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在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将调度安排5亿元专项前期经费,在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安全稳妥前提下,根据项目单位申请专门用于提前开展相关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重大民生工程及相关配套项目急需的咨询、勘察、设计、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尽早达到永久工程开工建设条件。

三、创新项目招投标和采购服务机制。招标采购服务机构要引导招标人和采购人结合实际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提交时限。对于需要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允许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可由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相关部门要尽快在政府投资项目各行业各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和电子采购,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

四、加快单纯设备购置实施进度。对于已经完成项目总概算或资金申请报告审批,且已经下达年度新开工项目计划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主动商市财政局按项目批复的设备购置清单在项目投资总额内组织开展全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对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单位付款需求在后续年度逐年保障后续资金计划安排。对于审批手续完善但尚未下达年度新开工项目计划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同意后,可采用虚拟采购指标提前进入招标采购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程序完善政府投资计划报批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保障资金需求。

五、安全稳妥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建设。项目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施工组织等各项工作。要以政府投资指令性计划为依据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强化工程建设管理,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责任,合理确定关键工程节点,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为防控疫情和推进项目建设,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防疫设施新建、改造以及落实工地封闭管理、人员隔离观察、卫生消毒防控、日常监测排查等防疫物资购置费用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六、积极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统筹优化投资结构和财力分配,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快政府投资计划下达进度,确保疫情防控设施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于新建、改造或扩建医院(病区)、医疗设备配置、相关实验室改造升级以及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体系、重大疾病预防防控等类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并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七、强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单位应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要求简化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用地办理手续。相关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可按照抢险救灾工程先行使用土地,使用单位及时向辖区临时用地管理部门备案,疫情结束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地管理单位,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无需缴纳临时用地使用费;抢险救灾临时占用林地的,疫情结束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交还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林审批手续;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需开展土地整备工作但尚未纳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的,可先行实施土地整备工作,并给予整备资金保障,在疫情结束后再完善相应土地整备计划申报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分享到: